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 纠纷智能化审判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DDZX2023-GK-125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智能化审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9月12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DZX2023-GK-125

**项目名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智能化审判项目

**预算金额（元）：1170000**

**最高限价（元）：117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智能化审判项目主要内容： 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智能化审判。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4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9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12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3年09月12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hBrmipEGhL785H/SIdqnsg==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76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85367

质疑联系人：方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853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988号宸融大厦1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正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05716922

质疑联系人：杨洋

质疑联系方式：1865816557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智能化审判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开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988号宸融大厦19楼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设备由投标人自备。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988号宸融大厦19楼 黄工收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3705716922。**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供应商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户名）：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账 号：3301040160007930277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8.验收**

28.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 - 1. 建设背景

近年来，浙江法院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数字浙江建设”的工作部署，将“全域数字法院”改革作为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强大引擎，积极推动现代科技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开启了法院数字化转型新征程。浙江法院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驱动，构建“四横四纵”技术架构，持续推进“平台化 + 智能化”建设，力求做到决策更科学、办案更高效、服务更周到、管理更精准，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成为浙江民商事诉讼领域数量较多的一类案件，属于法院审理的民商事纠纷中特异化程度较高的一类案件，往往具有原告方人数众多、案件审理周期较长、损失赔偿计算量大等特征。大量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涌入法院的同时，法院干警一方面要面临包括立案，分案，排期，送达，归档，生效等程序性、事务性的工作，另外一方面在案件实体裁判阶段，还要分析案卷材料，实时归纳争议焦点，计算裁判数额，制作裁判文书，工作量大且繁杂。需要运用计算机技术来辅助此项审判工作。

* + - 1. 建设需求

依托知识图谱和自然语言处理等人工智能技术,构建以知识图谱和模型算法为核心的算法平台，为上层应用系统提供基于算法的智能服务，主要完成知识图谱构建、数据共享、算法模型开发和应用系统开发，实现法官办案智能辅助，切实提升办案质效。主要实现功能模块为“立案/分案智能化”、“调解智能化”、“审判智能化”、“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智审网上立案系统”、“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智审庭审系统”、“代表人诉讼在线/管理平台”、“投资者损失智能化核算”、“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涉及市场交易数据共享”等。

* + - 1. 建设目标

针对法院近年来高速增长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类案件，采用开发模拟法律思维的专家系统结合机器深度学习技术，尝试构建以知识图谱与模型算法支撑的案由智能化审判为核心，通过智能辅助办案，大幅减轻法官办案压力，实现当事人“减时降费”的目标。

通过建设该项目，充分应用OCR（文字识别）、NLP（自然语言处理）、语音识别、区块链、大数据分析等最新前沿科技，优化提升案件从立案、调解、审理到裁判等办案各环节、全流程、全要素的智能化水平，形成“即诉即立、调解优先、智审速判、数助决策”的整体智治体系，能够极大的提升法官的办案质效和当事人参与庭审的效率。

* + -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参照凤凰金融智审的建设思路，根据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法规修改后的司法知识图谱来实现智能审判，同时创新性的针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投资者损失核算的场景，基于投资者交易数据、证券市场数据、发行人行政处罚和公告数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类纠纷案例数据，运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为法官提供关键期日辅助认定、损失计算、大数据知识库等服务，辅助法官提升证券类纠纷案件办理效率，回归事实认定本原。

**（二）采购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立案/分案智能化

1.1当事人立案

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智能化起诉页面嵌入浙江法院网，当事人可通过浙江法院网进行案件起诉，根据管辖地与案由，会自动跳转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智能化提交界面，让当事人提交完整的智能化诉讼信息。

1.2立案确认

在当事人立案时，检测法院案件中心是否已存在相关示范案件或相关案件启动代表人诉讼程序，如若存在正在审理的示范案件告知后续立案的当事人法院已在受理示范案件，您的案件属于平行案件并引导当事人了解案件流程；如若示范案件已生效引导当事人优先引导当事人进行调解；如若相关案件启动代表人诉讼模式，引导当事人通过代表人诉讼在线平台进行登记操作。提交材料后，如果退回要留痕，方便当事人后续计算诉讼时效。

1.3智能解答

解答调解或诉讼等相关的问题，辅助当事人对调解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解。

1.4解纷流程

提供解纷流程查看功能，当事人可再次功能查看解纷的流程步骤，方便当事人了解解纷流程。

1.5示范判决推送

当事人可查看法院推送的证券虚假陈诉责任纠纷示范案件的案件情况及判决结果。

1.6当事人身份核实

自动核查当事人信息的真实性，对姓名、身份证号无法对应的情况进行甄别提醒。

1.7要素表

根据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规则，梳理知识图谱以要素表形式让当事人进行信息填写及材料上传。

1.8立案材料完整性核查

1.8.1增加立案材料完整性核查程序，在申请人提交立案申请时，自动对提交材料类型进行检测，帮助申请人检查立案材料是否遗漏。

1.8.2提供材料完整性提醒功能，根据程序核查结果，当材料类型存在遗漏的情况，对申请人进行人性化提醒，提示申请人及时补充材料；申请人确认无遗漏的，可再次提交申请。

1.9立案申请信息存储

将立案申请结构化数据和文书材料信息通过内外网交互进行存储。

1.10诉状自动生成

提供诉状自动生成功能，根据原被告回答的信息回填以及原告填写的信息系统自动生成诉状内容，自动生成诉状供原告签字确认。

1.11对接律师调查令

支持法官通过律师调查令模块要求被告律师上传投资者的交易记录，提供数据上传功能并导入内网作为法官办案依据。

2 调解智能化

2.1对接ODR平台

2.1.1数据推送

对接ODR调解平台，获取调解组织、调解员信息，在案件办理全流程中支持一键转调解操作，并将生效的示范案件及相关材料同步推送至调解平台。

2.1.2数据回传

通过ODR平台调解的结果数据以及相应的调解书等材料回传至内网系统。

2.2 对接证券调解平台

与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调解平台对接，交互相关数据供调解员和法官参考。

3 网上立案

3.1统一收案

针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类案件，提供收案能力，接收来自浙江法院网案件。

3.2审判自动立案

获取立案申请审核通过信息，实现案件自动立案，通过立案人员审核后，生成相应的案号和文书材料。

3.3审判自动分案

案件立案成功后，根据分案规则进行自动分案，并生成相应文书材料。

3.4案件中心接入

对接内网审判案件中心完成案件自动或人工立案操作。

3.5立案申请材料要素提取

3.5.1立案材料内容识别

对立案申请提交材料文书内容进行OCR识别，分析处理进行数字化转换，形成计算机文字。

3.5.2立案要素提取

根据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知识图谱规则，从当事人身份信息材料和申请执行材料中提取对应的立案要素。

3.5.3要素信息分类

根据信息分类规则，经过智能化计算，与立案要素对应分类存储。

3.6 立案材料审查

3.6.1 立案材料审查

智能判断申请材料类别和格式，获取立案申请材料，对当事人身份信息材料和申请执行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材料份数是否齐全。

3.6.2 审查结果智能判断

对审查情况进行智能判断，审查不通过的智能通知到申请人，进入裁定不予受理自动结案程序；审查通过的，案件受理，程序自动进行相应业务流程。

3.7材料自动归目

3.7.1对接卷宗

通过浙江法院网完成材料分类，并对接卷宗。

3.7.2自动归目

通过卷宗识别引擎，自动归入卷宗目录。

4智审庭审

4.1庭前准备（法官端）

4.1.1预定排期

支持单案或者多案联审排期（多案联审：支持对案件切换，支持同一份笔录和视频，笔录对应回传，视频关联同一份；证据内容以及小智相关内容根据案件切换对应展示）

4.1.2登录

登陆办案办公平台，通过排期启动客户端。

4.1.3庭审控制

开庭指令推送给庭审主机厂商。

4.1.4庭审笔录

支持切换笔录模板，支持编辑笔录，支持语音笔录。

4.1.5智能辅助

历史/相似笔录、卷宗材料（随讲随翻）、庭审证据（支持上传证据、证据圈画批注共享、当事人批注权限控制、证据入卷）。

4.2庭审过程（法官端）

4.2.1证据展示

通过视频流方式进行证据内容共享，以及支持庭审主机故障进行提示；无庭审主机时，因无法在继续使用举证功能，所以隐藏了开始举证功能。

4.2.2控制参会人

融合开庭时，可了解参会人上线情况及控制其音视频。

4.2.3庭审直播

对接最高院庭审直播平台进行庭审直播。

4.2.4休/闭庭

休闭庭后，若需继续开庭，可继续开庭。

4.3结束庭审（法官端）

4.3.1电子签名

法官端和当事人端同时出现二维码签名的页面，且当事人端无法手动关闭该页面。完成签名后，当事人端自动关闭二维码签名页面。

4.4庭前准备（当事人端）

4.4.1等待开庭

当事人客户端展示法庭记录内容，等待法官开庭

4.4.2证据录入

法官启动智慧庭审-法官端后，若当事人端配备高拍仪时，当事人当庭携带的证据可以通过证据录入功能（高拍仪）录入到系统中进行使用、入卷。

4.5庭审过程（当事人端）

4.5.1实时笔录

当事人可以查看当前实时编辑或者语音录入的笔录内容。

4.5.2电子卷宗

可方便浏览的电子卷宗页面（随讲随翻）。

4.5.3举证质证

当事人可以申请圈画批注对证据内容。

4.5.4庭审证据

当事人可以查看庭前录入的证据内容。

4.5.5证据展示

书记员进行证据展示时，当事人会自动跳转到这里进行观看。

4.6结束庭审（当事人端）

4.6.1电子签名

支持当事人扫描二维码后签名。

5 审判智能化

5.1案件总览

展示发行人基础信息、主体违规案例文书、重大公告、案件信息列表和投资者交易记录等。

5.2可视化分析

将证券知识与案件信息关联，以可视化方式呈现整个涉诉金融交易产品和证券交易市场的全貌，辅助三日认定分析。（提供原型设计图）

5.3基准日、基准价校验

根据认定的揭露日，结合相关规则构建核验模型，对基准日、基准价进行计算认定和校验。（提供原型设计图）

5.4裁判文书生成

根据特定裁判文书模板，自动回填损失认定数据、案件信息生成裁判文书。

6 投资者损失智能化核算

（本大类除6.1外其余各项均需提供原型设计图）

6.1 获取交易数据

通过证券交易所获取公开的大盘数据、股票交易数据，供损失计算过程中调用。

6.2交易记录预处理

案件审理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交易记录在完成初步数据清洗、交叉验证和数据融合处理后仍不能完全满足案件审理的需求。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投资者交易记录进行预先处理。应使用自动化的大数据分析和处理技术，对于投资者交易记录中与损失核算相关的情况进行计算、分析和数据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分派情况处理，使用两种以上方式进行复权处理，非集中竞价交易记录处理等，使交易记录满足后续投资者损失核算的要求。

6.3买入均价计算

买入均价是指投资者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计算买入均价需要结合交易记录、上市公司相关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维度数据。系统应从投资者交易数据中自动识别和筛选与案件审理相关的交易数据，提供两种以上计算方法满足买入均价计算需求。同时结合案件情况，基于不同的买入均价计算方法对投资者交易记录的衡量，以及对投资者损失计算结果产生的主要影响，对于买入均价应使用方法进行系统推荐。

6.4卖出均价计算

卖出均价是指投资者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计算卖出均价需要结合交易记录、上市公司相关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维度数据。系统应从投资者交易数据中自动识别和筛选与投资者卖出涉案股票相关的交易数据，提供计算方法满足卖出均价计算需求。

6.5名义投资差额损失计算

根据若干规定，投资者因虚假陈述买入相关股票所造成的名义投资差额损失，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已卖出的股票数量计算；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基准日之前未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基准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未卖出的股票数量计算。

投资者因虚假陈述卖出相关股票所造成的名义投资差额损失，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卖出，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买回的股票，按买回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买回的股票数量计算；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卖出，基准日之前未买回的股票，按基准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未买回的股票数量计算。

6.6风险扣除计算

在计算应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时，考量由他人操纵市场、证券市场的风险、证券市场对特定事件的过度反应、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其他因素所造成的影响，结合大盘数据、行业数据、股票交易数据等多维度数据，构建风险扣除比例计算模型，使用通行算法对风险扣除比例进行计算，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其他原因造成的影响进行扣除。

关于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等，根据若干规定，投资者实际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在投资者交易证券的过程中，会相应产生佣金费用、印花税费用，并且投资者本应由于交易证券的资金获得相应的资金利息收益；在计算投资者实际损失时，需根据计算得到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费率、印花税率、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及周期计算相应的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和资金利息损失。

6.7合计赔偿损失计算

结合经过处理的交易记录，根据买入均价计算方法、卖出均价计算方法、风险扣除计算方法、所选的参考指数和附加项系数等，对应赔偿投资者的合计损失进行自动化计算，展示详细的计算过程及关键计算结果，提供伴随式的类案审判参考，辅助办案人员选定当前案件所适用的计算方法，对审理走向产生预判。

6.8平行案件批量计算

单一虚假陈述行为涉及的投资者众多，引发的案件数量较大；根据示范判决机制，依照示范案件认定的三日一价，以及使用的买入均价计算方法、卖出均价计算方法、风险扣除计算方法、所选的参考指数和附加项系数构建投资者损失批量核算模型，实现平行案件的投资者损失核算结果和详细计算过程的批量生成。

7 智能算法构建

（本大类需提供算法构建逻辑图）

7.1辅助认定算法

基于法律逻辑和案件办理规范，使用可视化的方式呈现涉案证券交易数据和证券市场指数变动情况，利用案件知识图谱为串联，结合证券市场交易数据，标识关键期日进行辅助认定。

7.2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大数据获取与建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和投资者损失核算的过程中，涉及海量的相关数据。相关数据将于案件审理中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依据，同时作为在计算应该扣除的由他人操纵市场、证券市场的风险、证券市场对特定事件的过度反应、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其他因素所导致的损失时的量化条件。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相关的数据范围，应包括从证券交易所或被业界广泛认可的主要金融信息提供商获取的股票交易数据、交易所板块数据、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投资者交易数据等。

在数据获取后，需对数据进行清洗、交叉验证、数据融合等处理，供投资者损失核算过程中使用。

7.3损失计算模型

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大证券交易所、被业界广泛认可的主要金融信息提供商的数据库等多方平台收集并储存大量证券市场交易数据、权益分派数据、上市公司公告、行政监管及处罚数据等上市公司相关数据，通过数据清洗、交叉验证、数据融合等方式对数据进行处理，形成数据积累。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等，拆解并从中提炼规则，结合买入均价计算方法，卖出均价计算方法，名义投资差额损失计算规则，风险扣除计算方法，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资金利息损失计算规则等，构建投资者损失计算模型算法，实现投资者损失自动化计算及平行案件批量计算。

8 代表人诉讼在线平台

8.1 PC端用户登录

当事人可以通过浙江法院网进行登录代表人诉讼在线平台。

8.2代表人诉讼

8.2.1个人工作台

在浙江法院网嵌入代表人诉讼在线平台模块，工作台展示主要功能界面，提供投资人和代理人具体操作功能。（提供原型设计图）

8.2.2公告公示

当事人可在公告公示列表点击公告公示名称，查看对应的公告公示具体信息内容。包括权利登记公告、权利登记须知、原告名单公示、推选代表人通知，候选人公示代表人公示。

8.2.3权利登记

投资者进行代表人诉讼信息登记，可洗择是否原意担任代表人，并进行个人信息登记，填写系统要求必须填写的信息。填写完成并提交后可查看、修改用户登记的诉讼情况信息。

8.2.4代表人推选

原告可选择参与的案件中需要投票的候选人后，进行投票。每个原告只有一次投票权，确定投票后，投资人更新对应的票数及百分比。

8.2.5退出代表人诉讼

投资人可选择参与的案件，退出代表人诉讼，但已选定的代表人不允许退出。

9 代表人诉讼管理

9.1对接审判系统获取案件信息

通过对接省高院案件中心获取审判案件数据，将涉及证券虚假陈诉责任纠纷案件的当事人进行赋权，支持案件当事人在浙江法院网登录代表人诉讼管理平台，并同步案件相关信息。

9.2案件启用代表人诉讼

9.2.1案件启用代表人诉讼

法官可根据对应案件编号，确认案件原告、被告并填写代表人条件相关说明后，选择“启用代表人诉讼”。如成功则该案件可进行代表人诉讼相关流程操作。（提供原型设计图）

9.2.2发布权利登记公告

法官选择对应案件后，选择公告时间、登记截止日，并输入证券侵权事实理由后，法官确定后即可公示到相关网站上。

9.2.3发布权利登记须知

系统根据案件信息，当事人信息等自动生成发布权利登记须知，法官确定后即可公示到相关网站上。

9.3登记信息

9.3.1登记信息查看

法官选择具体代表人诉讼案件案号后，可查看原告登记信息。

9.3.2设为代表候选人

法官可选择案件对应原告设置为第一轮投票的候选人。

9.3.3登记信息查看

非适格原告审核：法官可针对代表人诉讼案件案号，查询非适格原告登记信息列表。通过查看非适格原告登记详细信息，确认是否通过审核。

9.3.4申请材料查看

法官选择代表人诉讼案件案号可查询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信息，

9.4投票

9.4.1第一轮投票

法官可查看第一轮投票详情，即第一轮投票候选人对应的得票情况，如选出2名以上的代表人时，可发布代表人选定结果公示。

9.4.2第二轮投票

如第一轮投票未选出代表人，设置第二轮投票的候洗人，法官可查看原告代表人详细信息，并设为候选人，发布代表人推选通知(第次)。如选出2名以上的代表人时，可发布代表人选定结果公示。

9.4.3指定代表人

如第一轮投票、第二轮投票均为未选出代表人，法官可查询具体案件后直接指定代表人。

9.5公示

9.5.1公示详情

法官选择代表人诉讼案件案号后，可查询到该案件对应的公示列表，并可查看公示原文、导出公示内容、添加补充公示。

9.5.2调解草案公示

法官选择代表人诉讼案件案号后，可添加调解草案公示。

原告当事人在互联网查看后填写是否参加听证会、是否有异议以及异议内容后，同步至该模块展示。

9.5.3调解书公示

可添加调解书公示；

原告当事人在互联网查看选择是否退出调解后，同步至该模块展示。

9.5.4诉讼结果告知

法官可选择代表人诉讼案件案号后，上传对应的判决书文件。确认诉讼结果告知后发布到互联网相关网站上。

9.5.5上诉/不上诉通知

法官选择代表人诉讼案件案号后可发布“代表人上诉通知”原告当事人在石联网查看后填写是否上诉以及上传上诉材料后，同步至该模块展示。

9.5.6短信通知

对接12306短信平台：每次发布公告公示时，通知当事人进行公告公示的查看。

10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涉及市场交易数据共享

10.1精细化案例库

对全量的证券类纠纷公开裁判文书数据进行处理、融合，设计案件相关要素要件，利用人工智能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案例数据进行精细化要件式拆解，构建精细化证券类纠纷案例库。

使用多种方式对案例数据进行检索、筛选，以便办案人员快速查找到目标案例，深入查看案例文书详情。

10.2主体违规案例库

采集行政监管等主体违规案例数据，经过清洗融合，设计案例文书相关要素要件，利用人工智能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主体违规案例数据进行精细化要件式拆解，构建精细化主体违规案例库。

使用多种方式对主体违规案例数据进行检索、筛选，以便办案人员快速查找到目标案例，查看案例文书详情。

10.3上市公司公告库

采集上市公司公告数据，经过清洗融合，利用人工智能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上市公司公告数据进行关键信息提取，构建上市公司公告库。

使用多种方式对上市公司公告数据进行检索、筛选，以便办案人员快速查找到目标上市公司公告，查看公告详情。

▲因本项目中涉及部分浙江法院原有系统对接及延伸开发，需由中标方协调原有系统开发商进行处理，或自行处理；投标文件中需承诺能够与浙江法院办公办案平台、数字法庭系统、浙江法院网等核心系统的对接，与杭州中院庭审主机对接，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保证所开发的功能能够与原有系统无缝衔接；协调原厂开发商处理问题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提供，甲方不再提供任何费用。

▲本项目属于软件开发，软件部署在政法云平台，部署涉及的软硬件设备等由中标方负责实现；为满足本项目功能实现的各种开发技术、算法、底层实现等视为当然的需求，不再另作详细描述，由中标方提供并负责相关费用。

**（三）非功能性要求**

**1 开发技术要求**

1.1 系统要求具备科学、合理、先进的软件系统架构，并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和扩展性，充分考虑整个平台的性能，并能满足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和信息技术发展的需要。必须符合省高院政法云信创改造的要求。

1.2系统要求适配省政法云提供的数据库，不得另行安排部署其它数据库。

1.3系统要求具有高度的可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满足系统24小时不间断运行要求。

1.4 系统要求操作简单方便、界面友好、易于维护和设置管理。

**2 部署要求**

本项目为省高院试点项目，在杭州法院试点应用的基础上，将在全省法院推广应用，系统分为内外网部署。统一收案、代表人在线平台等部署在互联网端浙江法院网，对接法院收立案接口，供当事人进行案件提交、参与代表人选举等操作；立案系统、审判智能化、损失智能核算等部署在法院专网，供法院进行案件处理操作，法院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等其他网络实现物理隔离，内外网数据通过省高院光闸进行交互。按照省高院对全域数字法院建设要求，本项目建设将依托政法云资源服务进行部署。

**3 系统安全要求**

依据GB/T22240《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本项目的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级别为三级。 数据交换共享按照《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54号）执行。具体如下：

3.1 数据安全需求

一是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对系统中的数据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要求根据信息的机密程度的不同，对不能公开的数据设置访问权限，所有不能公开的数据都不能泄漏给未经授权的人。在数据的传输过程中对传输的数据进行加密。

二是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未被授权的数据修改，以及未被授权的操作。保证被授权人能够正确地执行操作，并访问到可以访问的数据。

三是数据交互的安全性。数据交互按照特定的协议传输交互。

3.2 网络安全需求

一是严格控制网络间的访问。系统将运行在多个网络上，因此，要求部署和执行网络访问控制策略，严格控制网络之间的互相访问与信息交换，特别是对互联网的访问与信息交换。

二是有效的入侵检测。要求通过预先设定的规则对网络数据流中潜在的入侵、攻击和滥用等进行自动检测，使网络具有入侵防护能力，增强网络的抵抗能力。

三是为重要信息的传输提供安全通道。为网络上传输信息资源提供专门的安全通道，采用访问控制、路由、加密等技术在公共环境中保护重要的项目信息，提高密级较高的数据在网上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遵循等级保护三级信息安全标准，提供多方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安全保密措施，防止各种形式与途径的非法侵入和机密信息的泄露，保证系统中数据的安全。

1）建立安全管理策略，采用多种安全技术，建立系统安全保障体系。

2）对用户访问权限进行控制。

3）对用户进行身份审核，并对重要用户在系统中的操作进行跟踪记录。

4）根据不同的信息内容，进行分级管理。

5）对于关键数据采用加密传输等。

3.3 ▲应用安全需求

一是应用软件须按三级等保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二是平台需使用浙江法院网以及省高院办案办公平台用户认证体系，不得使用其它用户认证体系。

三是无条件按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安全检测单位要求，进行应用软件安全漏洞，缺陷修正等。

1. ▲信创适配要求

本项目必须满足信创工作要求，与政法云信创改造计划同步进行，根据信创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应用端、终端开发，满足信创适配要求，适配国产机及国产操作系统、浏览器等软硬件客户环境运行，开发阶段将由承建单位基于安全可靠环境进行开发和测试，待政法云完成安全可靠改造后，将系统迁移部署至政法信创云中运行，无需甲方承担费用。

1. ▲商用密码测评要求

等保三级以上系统，应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项目完成开发后，应无条件按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密评机构开展密评工作，通过密评方可投入运行。

**（四）运维要求**

1.项目维保期要求：本项目在验收合格后，提供3年免费维保服务，包含本项目提出的功能需求的技术服务支持，部分功能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及系统功能完善服务。

2.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在维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更新、升级、改版，需提供更新、升级、改版服务，同时确保与浙江法院办案办公平台永久同步升级运行。

3.在维保期内，要求提供7×24小时实时技术支持。要求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Email和传真支持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保证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其中，现场响应保证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4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完成故障处理。

4.为满足“一地创新、全省推广”要求，维保期内，中标方要无偿配合全省全市范围内部署推广相关事项。

**（五）验收要求**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1.数据库的设计以及数据实体模型、相互关系的描述；

2.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以及相关设备的配置；

3.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

4.源代码；

5.提供的其它技术手册，包括：

* 需求分析报告；
*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 系统详细设计方案；
* 软件培训资料；
* 软件使用操作手册；
* 软件测试分析报告；

以及其他项目全流程管理的过程性文档。

**（六）培训要求**

1.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培训地点：采购人确定。

2.投标人应制订详细的培训方案，按照系统使用的需要，有序组织对系统维护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等进行不同层次的培训；培训方式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使其掌握系统操作。为保证培训质量，需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七）产品设计方案演示要求**

1.本项目安排产品设计方案演示介绍环节，投标人需根据设计方案进行演示，如现场演示各投标人需自备笔记本电脑等工具，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现场提供投影机（标清接口）和电源插座。

2.各投标人自行搭建演示所需的软硬件环境，各演示需要的示意数据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3.各投标人需按照本部分演示内容提供PPT结合原型演示，展示系统核心功能，演示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

4.演示内容：

对本项目的需求实现方案，重点在“5 审判智能化”模块、“6 投资者损失智能化核算”模块、“8 代表人诉讼在线平台”等模块的演示。要求用PPT结合系统原型等方式展示。

**（ 八）知识产权等要求**

供应商针对以下5项要求，须逐项提供承诺函。

1. ▲关于软件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的技术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软件必须在功能、性能等方面不低于采购人的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必须是在中国有合法使用权。

供应商在投标方案中如果包含有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应单独报价，且系统交付时应将此软件移交给采购人。

2. ▲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供应商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

3. ▲源代码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为本项目定制部分源代码（有主要模块的功能注释；如涉及第三方产品或组件的，须提供相关厂商授权证明并经采购人认可，可不提供），且提供的源代码须在采购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的人员的开发环境中能编译、调试及完整运行。

4.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本项目为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知识产权登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协助填写软件著作权相关文档、源代码准备、软件操作手册准备等工作。

**（ 九）其他要求**

1.采购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采购需求的变动随时做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

2.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人对数据没有任何的处置权和使用权。

4.▲预中标单位需在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功能需求说明书、项目建设进度表，以确认供应商可按时供货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若规划建设功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4个月。**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项目整体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智能化审判的建设背景要求和项目实现目标的总体理解，完全把握建设背景要求和项目实现目标、理解分析准确得3分；描述简单，理解不全面的得1-2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2 | **重难点解决：**  根据投标人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智能化审判的建设需求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难点情况提出解决方案。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3分；针对性一般得1-2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3 | **总体技术方案与需求实现：** | | | |
| 根据业务需求设计技术方案实现全部功能得3分；实现部分功能得1-2分，未体现未实现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根据业务需求设计技术方案模块合理划分得2分；模块划分一般得1分，未体现未实现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根据业务需求设计技术方案覆盖所有相关业务得3分；覆盖部分相关业务得1-2分，未体现未实现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充分体现业务直接关联得3分；关联方案可行性一般得1-2分，未体现未实现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项目部署计划合理全面得3分，稍有欠缺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信创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得3分，稍有欠缺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项目的安全实现方案合理全面得3分，稍有欠缺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4 | **总体设计思路：** | | | |
| 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完整、详尽，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得3分，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但不完整详尽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系统的部署方案设计合理、软件操作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得3分。系统的部署方案设计不合理扣1分，未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扣1分，不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扣1分。 | 3 | 主观分 |  |
| 5 | **重要功能设计原型及逻辑方案：**  提供采购需求中具有代表性的系统原型设计图，以验证功能设计合理性，最多10分：  1.审判智能化：可视化分析、基准日/基准价校验功能（2分）  2.投资者损失智能化核算：交易记录预处理、买入均价计算、风险扣除计算、投资者损失自动化计算、平行案件批量计算功能（4分）  3.代表人诉讼在线平台：个人工作台功能（2分）  4.代表人诉讼管理：案件启用代表人诉讼、公示功能（2分） | 10 | 客观分 |  |
| 6 | **实施组织方案：**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 | | |
| 实施组织计划方案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1 | 主观分 |  |
| 实施组织进度安排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1 | 主观分 |  |
| 方案的组织、职责描述方案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1 | 主观分 |  |
| 实施组织方案的实施技术人员配备方案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1 | 主观分 |  |
| 实施组织方案的功能测试方案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1 | 主观分 |  |
| 实施组织方案的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完整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1 | 主观分 |  |
| 7 | **售后服务：** | |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响应承诺，得2分。内容欠缺与采购人实际不符合得0.5-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 2 | 主观分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售后服务方案，其中售后服务流程及规章制度，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分，内容欠缺与采购人实际不符合得0.5-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 2 | 主观分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售后服务方案，其中故障分级处理流程，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分，内容欠缺与采购人实际不符合每项得0.5-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 2 | 主观分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售后服务方案，其中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分，内容欠缺与采购人实际不符合每项得0.5-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 2 | 主观分 |  |
| 8 |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出的用户培训方案的培训内容、培训流程的可操作性情况等，投标文件完全响应得3分，部分响应得1-2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9 | **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分析师证书（2分）、三年以上类似项目负责人经验（2分）。  2.项目组成员具备（项目负责人除外）：  （1）至少1人具备Oceanbase数据库认证专家证书得2分；（2）具备人社及工信部门颁发的软考中级及以上证书，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以上所有人员提供本单位的人员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9 | 客观分 |  |
| 10 | **系统演示：**  系统演示按照以下功能模块进行，采用PPT结合系统原型讲解（时间10分钟）  1.本项目整体架构及原型展示；4分  2.审判智能化模块实现方案；2分  3.投资者损失智能化核算模块实现方案；3分  4.代表人诉讼在线平台模块实现方案；3分  以上每个功能模块演示不科学不合理扣1分，未考虑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扣1分，与采购需求有偏差扣1-2分，扣完为止。只有PPT说明而无原型展示的最高得6分。 | 12 | 客观分 |  |
| 11 | **质量保证措施：** | | | |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是否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分，不完整或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未提供或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是否有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分，不完整或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未提供或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是否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分，不完整或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未提供或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12 | **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得1分，具有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得1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得1分。  说明：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13 | **业绩：**  截止投标时间近年以来（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法院同类软件开发类项目情况，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最高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客观分 |  |
| 1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客观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b.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标准：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验收；

2.15.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剩余合同款项在初（终）验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票到甲方处，按照40%、30%比例分别结算。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余款。 |
| 1.5.1 | 履行期限（交货期限）：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4个月，其中试运行期不少于1个月。 |
| 1.5.2 |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1.5.3 |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
| 1.6.7 | 一、网络数据安全相关要求  1.乙方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并签订《网络数据安全承诺书》、《企业保密协议》等。  2.项目涉及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  3.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4.项目中所包含的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开通相关账号、权限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乙方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5.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工作人员共用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  7.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泄露、窃取、篡改的风险。  8.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9.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检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10.乙方应及时响应、处置甲方布置的安全工作，对其主管的系统、组件、云资源等所属安全事件、隐患及时阻断、排查、处置、溯源（包括但不限于攻防演练等相关活动中发现的）。  11.项目中所建设的系统、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等，乙方应无偿提供操作、告警等安全日志，并且提供相关解析服务（如日志字典等）供甲方进行安全审计。  12.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入场、离场等手续，并且遵守甲方劳动、工作纪律，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出勤。  二、网络信息安全部分处罚条款  1.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每次金额不超过20万元。  2.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重大事故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每次金额不超过10万元。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每次金额不超过5万元。  4.乙方不及时处置所属安全事件、隐患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每次金额不超过5万元。  5.乙方所主管的系统、云资源等账号出现弱口令的（强口令需至少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等，且无明显规律），出现1次，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每次金额不超过2万元。  6.乙方未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办理入场、离场手续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每次金额不超过1万元。  7.若乙方所提供的操作记录、安全日志等不完整、存在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扣除1万元。  每次通报后，乙方应及时解决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若乙方未根据整改报告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总计履约保证金的100%。 |
| 1.7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 1.7.1 |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7.2 | 2.向项目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对本项目中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均等归属于甲方。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交所有清单资料，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数量、质量、单位服务进行履约验收评价。 |
| 2.15.2 | 交付验收要求：  1.乙方交付前应对本项目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包括第三方软件测评结果、等保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备案情况等，并列出清单，作为用户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2.用户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用户才做最终验收。 |
| 2.18.1 | 本项目需要乙方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
| 2.18.2 |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
| 2.20 |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智能化审判项目【招标编号：DDZX2023-GK-12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智能化审判项目【招标编号：DDZX2023-GK-12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智能化审判项目【招标编号：DDZX2023-GK-12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智能化审判项目【招标编号：DDZX2023-GK-12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智能化审判项目【招标编号：DDZX2023-GK-125】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如果有）** |
| 1 | 立案/分案智能化 |  |  |  |  |  |  |
| 2 | 调解智能化 |  |  |  |  |  |  |
| 3 | 网上立案 |  |  |  |  |  |  |
| 4 | 智能庭审 |  |  |  |  |  |  |
| 5 | 审判智能化 |  |  |  |  |  |  |
| 6 | 投资者损失智能化核算 |  |  |  |  |  |  |
| 7 | 智能算法构建 |  |  |  |  |  |  |
| 8 | 代表人诉讼在线平台 |  |  |  |  |  |  |
| 9 | 代表人诉讼管理 |  |  |  |  |  |  |
| 10 |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涉及市场交易数据共享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请在资格文件中提供）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智能化审判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智能化审判项目【招标编号：DDZX2023-GK-125】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智能化审判项目【招标编号：DDZX2023-GK-125】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智能化审判项目【招标编号：DDZX2023-GK-125】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智能化审判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